

(32) in LR/HQ/101/20 Pt. 17

2867 8002

九龍
亞皆老街 98 號
富都大廈 1 字樓 18 室
地產代理聯會

執事先生：

有關《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貴會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給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信件，本處已收到有關副本。

有關信中提及的事宜，現作回覆如下-

(1) 關於“註冊摘要表格”的中文地址及中文姓名

現在提出有關修訂旨在把各方中文姓名及物業中文地址(如有)載於電腦土地註冊紀錄冊上。由於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並沒有中文姓名(例如並非華人)或沒有劃一的中文地址(例如層數)，我們並不建議強制加入中文姓名及中文地址。我們提議留待業主或有關方面在知道資料情況下自行填寫。

(2) 關於“電腦土地註冊紀錄冊”(中英)雙語化

我們計劃在電腦土地註冊紀錄冊上載述各方的中文姓名及物業的中文地址(如有)。電腦土地註冊紀錄冊記錄註冊摘要的資料，而註冊摘要是撮錄自送交註冊的文件。由於幾乎所有送交註冊的文書都是以英文擬備，而且有上述在所有情況下取得全中文資料的困難，所以我們並不能備存一個完全中英對照的電腦土地註冊紀錄冊。

(3) 透過互聯網遙距查冊

對於貴會支持本處延長查冊時間至每周 7 天及每天 16 小時的建議，本人深表謝意。我們已諮詢本處的客戶，他們全都大力支持本處延長查冊時間的建議。我們相信現時建議的時間已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日後需求如有增加，我們定當考慮進一步延長時間。

本處目前的收費水平是按照文件的性質和涉及的工序而釐定的。有關劃一收費的建議並非對所有客戶都是公平，因為在這樣的安排下有些客戶可能要津貼其他客戶。因此，我們不會建議劃一本處的收費。

(4) 中央物業資料系統

現今，地產代理為執行根據【地產代理條例】下的任務，由土地註冊處獲取物業資料，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獲取物業面積和大廈樓齡的資料及由建築署取得入住許可證。據我們所知，地產代理監管局現正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建築署聯絡，希望合併兩個部門的資料，以方便地產代理查閱。當局亦現正探討設立中央物業資料系統的有關事宜，而土地註冊處亦是參與有關研究的其中一個部門。

土地註冊處處長

(李何玉卿

代行)

副本送： 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胡瀚德)

法案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c:\job\lsd\ltb\3-7-01.doc]